

精神醫療暨照護機構儲備評鑑委員繼續教育實施作業要點

110年11月2日衛部心字第1100143487號函核定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提升精神醫療暨照護機構評鑑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繼續教育實施對象，為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精神醫療暨照護機構（含精神科醫院、精神科教學醫院、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儲備評鑑委員。
- 三、本要點所稱繼續教育，包括由本部、本部精神醫療暨照護機構評鑑業務委託協辦單位（以下稱本部委託單位）主（協）辦之評鑑共通性訓練、評鑑資訊、評鑑技術及各領域專業等相關課程（有關「精神醫療暨照護機構儲備評鑑委員繼續教育課程綱要」，如附件）。
- 四、儲備評鑑委員每四年應參加並達成本部委託單位所辦理之評鑑委員講習或繼續教育課程至少三十二點（含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每年以八點為原則但不得低於四點，且四年內實體課程之總積分不得低於十二點；積分符合規定者，得延續儲備評鑑委員資格，本部委託單位每年將提供名冊作為評鑑委員聘任之參考。
- 五、違反前點積分規定，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評鑑委員資格一年：
 - （一）每年度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低於四點者。
 - （二）四年內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介於十六點至三十一點者。
- 六、違反第四點積分規定，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儲備評鑑委員資格：
 - （一）四年內繼續教育實體課程積分低於十二點者。
 - （二）四年內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低於十六點者。
 - （三）四年內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介於十六點至三十一點者，且未於隔年補足欠缺之積分者。
 - （四）每年度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低於四點者，且未於隔年補足欠缺之積分者。
- 七、課程積分認定以六十分鐘為一積分（點），相同課程不得重複採計，並以實

體課程優先列計積分。如擔任授課者/主持人，其積分得以二倍計。若繼續教育課程經本部決定開放實體及視訊方式皆可參加時，則認列為實體課程積分。

- 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年度計算，以每四年為一週期，期滿自隔年起重新計算，並自一百一十年度正式實施。
- 九、參與本部或本部委託單位主（協）辦之評鑑相關研討會、課程，或擔任授課者，其積分須於課程辦理前送本部委託單位審查認定。
- 十、如評鑑委員對於繼續教育課程辦理情形及繼續教育結果等有疑義，得依循書信、服務信箱或電話等方式，向本部委託單位提交意見，由本部委託單位協助釐清後回復。

附件、精神醫療暨照護機構儲備評鑑委員繼續教育課程綱要

課程構面別 醫院領域別		專業課程	共通課程		
			一致性訓練構面	評鑑相關資訊構面	技術構面
精神科 醫院	管理	1.人力資源管理	1.評鑑實務討論會	1.國際評鑑制度及趨勢	1.意見表書寫技巧
		2.財務管理	(1)資深委員評鑑經驗及實例分享	2.台灣評鑑制度及現況(含結果分析)	2.評鑑流程安排與時間掌控技巧(有系統、有效率,重點不漏的完成評鑑)
		3.資訊管理	(2)對爭議的評鑑結果或評鑑條文研討	3.醫療法規	3.Patient-focused Methodology(PFM)之評鑑技巧與方法應用(分領域)
		4.策略管理	(3)評鑑條文/數據之解讀(分領域)	4.醫療品質	4.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訓練課程
		5.公共關係與行銷管理	(4)如何扮演稱職的評鑑委員-評鑑技巧與溝通能力	5.衛生政策	5.電腦操作課程
		6.醫事管理	(5)評鑑倫理實務案例分享	6.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與現況	6.輔導及激勵概念與技巧
		7.外包作業	2.台灣評鑑制度及現況	7.全國醫療院所異常事件分析(含病人安全及不良事件)	7.團隊合作
		8.安全管理	3.醫療法規	8.電子病歷	8.領導與統御
		9.膳食管理		9.醫學倫理	
		10.品質管理		10.視政策或專業需求開設課程	
		11.設施設備管理			
		12.危機管理			
		13.統計學與流行病學之基本概念			
		14.視政策或專業需求開設課程			

課程構面別 醫院領域別		專業課程	共通課程		
			一致性訓練構面	評鑑相關資訊構面	技術構面
	醫療、護理及 健康照護	1.專業領域評鑑說明(醫療團隊合作照護) 2.醫學法律、實證 3.醫囑寫作與病歷書寫 4.醫療照護趨勢 5.病人照顧(含護理過程之執行及呈現) 6.急重症醫療照護團隊合作 7.醫療照護倫理 8.呼吸照護及透析治療 9.專業領域評鑑說明(醫療團隊合作照護) 10.醫療照護趨勢 11.病人照顧(含護理過程之執行及呈現) 12.護理行政(以評鑑相關議題為主) 13.視政策或專業需求開設課程	4.醫療品質 5.衛生政策 6.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與現況 7.傳染病防治及國內外疫情相關資訊 8.全國醫療院所異常事件分析(含病人安全及不良事件) 9.電子病歷 10.醫學倫理 11.視政策或專業需求開設課程		9.實地查證、演練及經驗分享 10.視政策或專業需求開設課程
	精神科 教學醫院	醫學教育	1.教學醫院評鑑數據之解讀與查證指引 2.教學醫院評鑑可選(NA)項目說明 3.教學門診介紹 4.住診及急診教學介紹 5.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學生之病歷記載及指正或評論說明 6.醫師培育之介紹 7.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介紹		

課程構面別 醫院領域別		專業課程	共通課程		
			一致性訓練構面	評鑑相關資訊構面	技術構面
		8.教學、研究及進修經費編列說明 9.視政策或專業需求開設課程			
	醫事教育	1.醫事教育與臨床實務的結合 2.醫事人員教師培育 3.臨床技能量測模式 4.醫事教學的評估與回饋 5.視政策或專業需求開設課程			
精神復健機構	職能治療組	1.督導與訓練制度 2.人力資源管理 3.社區復健 4.社區融合 5.品質管理 6.感染管制 7.藥品安全管理 8.職業復健 9.緊急應變管理機制 10.視政策或專業需求開設課程	1.評鑑實務討論會 (1)資深委員評鑑經驗及實例分享 (2)對爭議的評鑑結果或評鑑條文研討 (3)評鑑條文/數據之解讀(分領域) (4)如何扮演稱職的評鑑委員-評鑑技巧與溝通能力 (5)評鑑倫理實務案例分享 2.台灣評鑑制度及現況 3.醫療法規 4.醫療品質 5.衛生政策	1.國際評鑑制度及趨勢 2.台灣評鑑制度及現況(含結果分析) 3.醫療法規 4.醫療品質 5.衛生政策 6.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與現況 7.異常事件分析 8.視政策或專業需求開設課程	1.意見表書寫技巧 2.評鑑流程安排與時間掌控技巧(有系統、有效率,重點不漏的完成評鑑) 3.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訓練課程 4.電腦操作課程 5.輔導及激勵概念與技巧 6.團隊合作 7.領導與統御 8.實地查證、演練及經驗分享 9.視政策或專業需求開設課程
	社會工作組				
	臨床心理組				
	護理組				
	醫師組				
精神護理之家	醫護領域	1.人力資源管理 2.資料(訊)管理 3.品質管理	4.醫療品質 5.衛生政策		

課程構面別 醫院領域別		專業課程	共通課程		
			一致性訓練構面	評鑑相關資訊構面	技術構面
	管理領域	4. 跨專業整合照護 5. 藥品安全管理 6. 感染管制	6.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與現況 7. 傳染病防治及國內外疫情相關資訊 8. 異常事件分析 9. 視政策或專業需求開設課程		
	環境安全領域	7. 緊急應變管理機制 8. 視政策或專業需求開設課程			